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法〔2026〕1号

关于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执法领域 实施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执法领域实施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苏交规〔2025〕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严格教育引导适用条件和程序

1. 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符合《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附件1）适用情

形的违法行为，经查询自发现当事人该违法行为之前的 60 日内无被查处记录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当事人充分认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并向当事人送达《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告知承诺书》（附件 2），增强当事人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性；也可以采取远程视频辅导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2.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接受教育引导的效果设置观察期制度，并针对当事人在观察期内的不同行为适用相应的法律程序。即对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执法部门自案件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发现其同一案由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执法部门在观察期内发现当事人再次发生同一案由违法行为的，应当将两个违法行为综合进行裁量，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3.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交通拥堵、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或出现当事人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以及 3 年内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存在主观恶意的，不适用教育引导不罚。

二、进一步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及现场处置

（一）统一治超非现场执法衔接

为提升治超非现场执法效率，维护执法公平，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记录的车辆超限违法行为，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统一不再移交公安交管进行处理。

(二) 明确治超非现场执法裁量标准

1.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识别的超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法定标准但超限率 $<20\%$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运输普通货物(非大件)车辆,对 $20\%\leq$ 超限率 $\leq 30\%$ 的,经审核确认车辆基本信息后,可以通过短信或发函等方式告知涉嫌违法行为;对超限率 $>30\%$ 的,应当发函告知涉嫌违法行为。

3.运输普通货物(非大件)车辆超限率 $\leq 50\%$,当事人主动接受处理、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减轻处罚的,可以按照每超1000 千克罚款150 元。

4.运输普通货物(非大件)车辆超限率 $>50\%$ 的,每超1000 千克罚款500 元。对非法运输大件车辆,超限率 $\geq 20\%$ 的,每超1000 千克罚款500 元。

(三) 规范治超现场处置

在固定超限检测站和流动治超执法中发现的超限超载情形轻微,公安交管依法不予处罚的行为,对运输目的地较近且首次被发现的货车,可以签订承诺书(附件3)后教育放行。

三、有关要求及其他

1.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执

法支队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教育引导工作能力水平。

2.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执法领域实施教育引导工作情况纳入综合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指导。

3.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结合执法实践，对《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上级部门在本清单施行后新出台教育引导清单的遵照其执行。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施行前发现的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清单》条件的，适用本《清单》。

- 附件：1.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
2.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告知承诺书
3.承诺书



附件 1

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长度在 10 米及以下或者面积在 5 平方米及以下，未引发交通事故、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未对路面造成需要工程措施修复的损坏、污染，并且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坏；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坏，而依法实施代履行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重型货物装载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货运运单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60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且不能提供有关证明； 3.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3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60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60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仅限于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前后防撞装置、刹车装置、弹簧钢板、副油箱，拆除车辆栏板等不影响运输安全或者擅自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装车辆能当场恢复原状的情况；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经营者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货物未发生脱落、扬撒的，或者存在脱落、扬撒情形但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	--

6	对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道路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逾期不超过 30 日，且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从业资格证件；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7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经营者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应当参加培训的人员不超过 3 人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8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经营者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记录，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经营者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9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经营者存在一般事故隐患，且被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车辆数量不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总数 5%或 2 辆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

	的 处罚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1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60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60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并执行了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未达到90%，但高于70%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12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由管理人员兼职监控不超过 30 日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3	对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有效期逾期不超过 30 日，且经营者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办理道路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经营的处罚	运输经营许可；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14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仅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时需要）；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有效期逾期不超过 30 日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合格证但是上岗时间不足 30 日，且承诺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考试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15	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处罚（现场执法查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次涉嫌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60 日内当事人无被查处记录； 2.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改正，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未再次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 3.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不超过 4.2 米、总宽度不超过 3 米且总长度不超过 20 米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	---	--

		(一)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 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 除驱动轴外, 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 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 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 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 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 以及专用作业车, 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 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 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
--	--	---

			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	--	---

附件 2

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告知承诺书

编号

执法人员告知	× × ×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对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及时改正(☐立即改正/ ☐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改正要求如下:_____。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改正情况设立观察期,如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且自案件立案之日起60日内未再发现同一案由违法行为,符合《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如你(单位)违反承诺,在观察期内再次发生同一案由违法行为的,将对你(单位)两个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裁量,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符合《南通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教育改正不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承诺	× × × × × ×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报送你单位。 同时,本人(单位)承诺将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人(单位) ☐未履行上述承诺 ☐观察期内再次发生同一案由违法行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由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法律规定】 【违法责任】

附件 3

承 诺 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本人驾驶 XXXXXX (车牌号码) 途经 XXXXXX 处，经现场称重车货总重 XX 吨，该车为 X 轴车，车货总质量限值 XX 吨，超限 XX 吨，超限率 XX%。本次运输从(起运地) 装载(货物名称) 到(目的地)。经执法人员教育，本人承诺以后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相关规定，不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鉴于本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系首次，且情形轻微，距离目的地较近，本人恳请不当场卸驳载，并保证安全送达目的地。

承诺人：

承诺时间：